

收文編號：1060000686

議案編號：106022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0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推陳及存量管理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 106109658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案，針對本會應提出公糧推陳及存量管理強化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主要是在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然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顯見農糧署無法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導致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致使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農業委員會主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惟近年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遂大幅增加，政府若來不及去化公糧，將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推陳及存量管理強化措施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糧署（國會聯絡小組、會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推陳及存量管理強化措施書面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份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案，查有決議事項：「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主要是在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然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顯見農糧署無法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導致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致使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惟近年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遂大幅增加，政府若來不及去化公糧，將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按決議提列本報告。

貳、現況分析

一、公糧存量管理：

- (一)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訂定發布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明定主管機關應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占消費量 25%，高於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建議 17%~18%及日本 11.8%、韓國 16.7%。
- (二)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國際糧食供應緊絀及價格持續攀高，100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跨部會糧食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維持每年 5 月底國內稻米安全存量不低於 40 萬公噸糙米量，確保緊急糧食供應。
- (三)本會為穩定糧食供需，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以達到掌握糧源，穩定穀價，維護稻農收益之目的，每年參酌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糧食供給安全。

二、公糧配撥機制：

-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依糧食收撥計畫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或撥供製造飼料及鼠餌使用；另為發揚我人道救援精神，除每年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外，亦無償提供公糧食米，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

(二)為因應 100 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烘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為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自 103 年起規定農民須種植政府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始得繳售公糧，且不收購再生稻，以提昇公糧品質；並廣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亦積極公告標售搗碎糙米供製造飼料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

參、檢討及解決方案

一、本會積極改善公糧存量管理，研訂推陳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如下：

(一)因我國加入 WTO 後為履行承諾，公糧銷售不得指定外銷用途，惟為加強公糧去化推陳，規劃辦理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案，依客戶需求設計適合各類需求之標售方式及供應契約，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依市場機制產生價格，且因不指定外銷用途，不涉及外銷補貼，符合 WTO 相關規定，擴大國產公糧外銷市場，105 年度計標售 7 萬公噸糙米量。

(二)建立飼料米穩定供應機制，持續辦理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並調整售價改按每月進口玉米價格浮動計價及改採半年期合約供應，以提高飼料廠採購意願。另專案配售台糖公司及中央畜產會，增加公糧銷售管道及數量，105 年度共計標售 21 萬公噸搗碎糙米。

(三)發展加工米製食品，加速公糧推陳

1. 除米麥預拌粉（調和米穀粉）替代麵粉外，推廣運用含米量 100% 製成條狀的米籽條替代麵條。
2. 研發運用米穀粉於烘焙產品（米麵包、米蛋糕），增加成品口感柔軟度及保濕性。並與全家便利商店、味丹食品公司、雙葉食品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產品，強化新興食米加工製品量產上市與推廣，增進國人米食消費。
3. 開發米發酵飲品、微細化米穀粉、米糠香鬆、米穀預拌粉、米麵包、米蛋糕、米麵條等 20 餘項米製產品，免費或技轉提供米製食品加工業者廣泛利用。
4. 推動 CAS 米食加工製品認證基準及行銷滲透創新宣傳等全方位推廣措施，提供國人多樣化、優質的米食消費選擇。

(四)建構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

1. 105 年度已公開甄選出聯華實業、泰益麵粉、屏東農產、鈺統、伍珍食品等五家廠商，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等，供應下游烘焙及米食加工業者所需米穀粉原料。

2. 輔導烘焙業者及加工業者投入米穀粉及米麥預拌粉產品之研發及量產，建立新型態米穀粉產業鏈，發揮稻米在地生產與品質穩定的優勢。

(五)辦理「舊期公糧製成預熟米外銷之可行性探討」研究計畫，期開發國內預熟米產品，增加公糧銷售管道。

肆、具體效益

經積極採行上述推陳措施，公糧銷售配撥數量由 99 年之 13.67 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 105 年之 45.32 萬公噸，約增加 31.65 萬公噸糙米量，有效去化公糧。另決議中所提超過 2 年以上庫存舊期公糧 2.5 萬公噸一節，經積極推陳至 105 年 12 月底僅存 440 公噸糙米，大幅降低公糧庫存壓力並增加公糧價值，以因應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所增加之收購數量。

伍、結語

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維護國內稻米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收益，為本會施政重要任務。本會將積極掌握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研訂年度糧食收撥計畫，加強公糧存量管理，及米食製品之研發及推廣，增加公糧推陳管道；對於政府公糧管理銷售情形，本會已檢討修正相關公糧管理措施及市場食米管理規定，將持續積極落實辦理，有效活化運用公糧資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